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八场新闻发布会——民政专场

疫情防控抓在手 困难群众记心头

我市民政部门做实兜底保障倡树文明新风

主持人:
王慧丽 市委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发布人:
卜庆正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主发布人)
薛慧庆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陈富山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翟福友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运升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震宇 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协调科科长

本报讯(记者朱晓琳) 全市所有养老、救助、儿童福利等民政服务机构零感染、零疑似,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兜尽兜”,慈善聚爱心同战“疫”,倡导“云祭扫”让清明更“清明”……昨日上午,在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八场新闻发布会上,我市民政部门重点介绍了疫情下如何保障民生的工作情况,积极回应了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清明期间安全祭扫、移风易俗倡树新风等民生问题和社会关切。

疫情发生后,市民政局第一时间建立防控应急机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5个专项督导组,压实防控责任,先后9次召开局党组会、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制定印发一系列公告通告通报、工作指引,进行不间断地明察暗访督导,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在民政领域落实落地。

强化服务机构防控,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市民政局始终把养老、救助、儿童福利等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放在第一位,建立了领导联点包片责任制,精准指导各地加强疫情防控。所有民政服务机构采取最严格的封闭式管理,通过压实属地责任、行业主管责任、领导分包责任、机构主体责任等,坚决做到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只出不进”,暂停一切室内外集体活动,努力把民政服务机构营造成温馨舒适的“安全岛”。截至目前,全市各级民政服务机构实现了零感染、零疑似。

疫情防控抓在手,困难群众记心头。市民政局优化审批程序,将新申请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先行救助,事后补齐相关程序;对已纳入低保的困难家庭,暂停动态调整入户排查,全面推行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网上办理。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新冠肺炎感染患者,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因疫情感染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做好低保提标和发放工作。一季度,全市足额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低保金5990万元,涉及全市7.9万名低保对象、5191名特困人员;发放资金239万元,临时救助1223人次;发放1月份困难群众价格补贴313万元,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病毒无情,人间有爱。市民政局广泛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八场新闻发布会现场。

本报记者 蒋 鑫 摄

开展疫情防控募捐,利用网站、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社会捐赠公告和捐赠指引,畅通捐赠渠道,严格捐赠资金管理。截至3月23日,全市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共接受社会捐赠3891.5万元,其中捐赠资金2910.4万元,捐赠物资折合资金981.1万元。

寄托哀思,不忘安全。今年的清明节正值举国上下抗击疫情、加紧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情况不同于往年。市民政局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成立清明期间祭扫工作专班,设立祭扫工作办公室,指导督促全市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和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清明期间,全市各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暂不举办现场祭扫、悼念等活动,暂停组织集体(社区)公祭等人员聚集活动。各殡葬服务机构按照统一部署,对到公墓、殡仪馆办理骨灰安葬业务的群众,可采取预约登记、限定人数、错峰祭扫、服从管理等措施。

倡导“云祭扫”让清明更“清明”。大力宣传当地疫情防控和清明期间祭扫服务管理政策措施,倡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不在街区烧纸祭奠,防止污染环境,可选择非现场祭扫、分时错峰祭扫等多种形式,做到文明祭祀、绿色祭祀,严防火灾发生,树立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殡葬新风。市殡仪馆、市凤凰山陵园等殡葬服务机构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暂停现场祭扫,尽全力提供网络祭扫、代祭服务、敬献鲜花、挂黄丝带和寄心语卡等简约文明的替代性祭扫服务。

市民政系统聚焦养老服务难题 全面提升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

本报讯(记者刘婧) “今年2月,我市获选全国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这为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和有力支撑。”在昨日举行的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八场新闻发布会上,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卜庆正表示,全市民政系统将以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为契机,聚焦全市养老服务难题,攻坚克难,努力推进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卜庆正说,聚焦全市养老服务难题,我市民政系统将着力建设运营好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研究出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发挥30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引领作用,大力推行养老服务设施第三方社会化运营。

高质量完成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任务。抓住老旧小区改造机遇,通过回购、租赁、改造、整合闲置设施等措施,努力补齐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全面提升全市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完成我市智慧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建设任务并实现运营,大力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业务,力促我市养老服务业有较大发展。

严格火源管理 排查消除隐患 群防群治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记者刘婧) “当前全市森林防火战线已进入战备状态。”在昨日举行的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八场新闻发布会上,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谢运升介绍了我市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举措,动员广大市民行动起来参与群防群治,守护绿水青山。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研究、检查指导森林防火工作。我市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压实责任,并分层次召开森林防火火灾专项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春季及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并下发通知就进一步

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部署。

强化督导检查,进一步明确了我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25个成员单位的督导任务,要求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市林业局成立5个由班子成员带队的森林防火督导组。自3月20日起,省林业局派出5名工作人员进驻我市5个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驻地督导森林防火工作,我市配备相应人员一并参与督导。在督导中,严查实管,不放任何一个小隐患,不允许丝毫麻痹懈怠。

针对当前防火形势,我市持续强化宣传教育,全市各地集中开展“进林区、进村庄、进单位、进风景旅游区”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在重要路段、林区、卡口增加宣传标语;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均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积极倡导文明祭扫、低碳祭扫,自觉抵制违规用火行为,营造良好的森林防火氛围。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后,我市立即执行最严格的火源管理制度,严禁一切非法火种、火源进山入林。3月18日,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印发了《关于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对全市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检查站、进山入林层层设卡,对过往车辆和人员逐一宣传、登记、查缴火种;护

林员不断巡护,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为切实消除火灾隐患,3月23日我市部署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各地积极行动,及时清理林区杂草,认真排查消除林区、电路、铁路、工矿企业等部位的安全隐患。

同时,我市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体系,内容包括各级森林防火责任单位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零报告和领导带班制度,完善各部门会商联动机制,队伍靠前驻防等。

谢运升提醒广大市民:在森林火灾高发期,严禁一切森林火灾野外用火,抽烟、野炊、烧

荒、电猎、传统祭扫等行为都在禁止之列,这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第五十条、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俗话说,林成百年功,火烧一日空。森林火灾不但是森林安全的最大威胁,也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大祸端。希望广大市民争当森林防火的义务监督员和义务防火队员,自觉与政府部门一起保护好森林资源,并积极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从自身做起,以实际行动守护好绿水青山。

集体祭扫+网络祭扫+代客祭扫 绿色低碳祭扫让清明更『清明』

本报讯(记者朱晓琳) 今年的清明节不同于往年。为避免现场祭扫引发聚集性疫情,市民政局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成立清明期间祭扫工作专班,设立祭扫工作办公室,暂停现场祭扫活动,提倡集体祭扫、网络祭扫、代客祭扫三项绿色低碳祭扫方式,或等疫情结束后再进行现场祭扫。

清明期间,殡葬服务机构人群易聚集,往来频繁,是社会高度关注的公共服务场所,也是疫情防控的重点难点。目前,在市凤凰山陵园安葬的逝者达1.6万,在市殡仪馆寄存的骨灰有4300盒,每年清明祭扫的高峰期主要是清明节前一周,在此期间前来祭扫的人数超过2万人,车辆超过4000辆,人员高度密集,存在较大的疫情传播与扩散风险。

市民政局及时出台了强化聚集性活动管制措施。清明期间,全市各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暂不举办现场祭扫、悼念等活动,暂停组织集体(社区)公祭等人员聚集活动。各殡葬服务机构按照统一部署,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自身设施场地、防控条件等情况,制订具体方案、预案,明确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对到公墓、殡仪馆办理骨灰安葬业务的群众,可采取预约登记、错峰登记、限定人数、服从管理等措施。市殡仪馆、市凤凰山陵园等殡葬服务机构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暂停现场祭扫,尽全力提供网络祭扫、代祭服务、敬献鲜花、挂黄丝带和寄心语卡等简约文明的替代性祭扫服务。

关于现场祭扫问题,市民政局倡导市民群众在疫情结束后再进行现场祭扫。充分考虑到广大群众清明期间的祭扫需求,市民政局还推出了三项便民服务措施。一是集体祭扫。集体祭扫就是指各公墓、殡仪馆在清明期间,为安葬或安放在本单位内的逝者举办一场集体纪念仪式,参加人员为公墓、殡仪馆的工作人员。二是网络祭扫。市民政局自3月28日起,向全市群众推出网络祭扫服务,群众可关注“焦作民政”微信公众号,通过网络向已故先人寄托哀思。市凤凰山陵园也通过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开设了网络祭扫平台,市民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登录后祭奠先人。三是代客祭扫。市民可不到现场,通过委托公墓、殡仪馆代为祭奠先人,由公墓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擦拭墓碑、鞠躬行礼、敬献鲜花等服务,并把服务过程通过照片、视频等形式反馈给市民。

另外,考虑到部分市民清明期间确有落葬需求,市殡仪馆继续为市民办理骨灰领取业务,建议市民事先通过电话预约,向市殡仪馆了解注意事项和办事流程,做好预约登记。市凤凰山陵园在清明期间严格控制参加落葬人数,实行“预约落葬”的办法,确保有需求的市民能够到市凤凰山陵园办理安葬事宜。

健全政策制度 完善工作措施 我市多举措推进儿童福利工作

本报讯(记者刘婧) 昨日,记者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八场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目前,我市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60人。自今年1月1日起,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按照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发放方式和资金渠道进行保障,按照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进行补差发放,1月份至3月份共发放补助资金63万余元。

就我市的儿童福利工作,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富山介绍,我市儿童福利工作始终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着力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聚焦孤残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致单亲、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兜底保障和关爱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儿童福利工作政策,着力健全政策制度,完善工作措施,夯实发展基础,扎实推进全市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目前,我市共有农村留守儿童1931人,困境儿童3087人。近年来,我市不断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不断夯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选优配强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委会儿童主任,落实岗位工作职责,并对监护差、失(辍)学等重点儿童进行定期走访,协助提供监护指导、返校复学、强制报告等服务。开展焦作市“校园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暨预防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溺水专项治理行动,对儿童及其监护人进行防溺亡安全知识讲解,我市已连续多年未曾发生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溺亡事件。

与此同时,我市加快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在市级建立儿童福利院,县级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乡镇选优配强乡镇儿童督导员,指导村委会儿童主任规范开展工作。加快“儿童之家”建设,目前全市已建成“儿童之家”404所。在每个乡镇、村设置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全市共有儿童督导员111人、儿童主任1991人,实现了乡镇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全覆盖。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目前,全市共有孤儿384人,其中机构集中养育孤儿179人,社会散居孤儿205人。2019年,我市先后两次提高了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养育孤儿由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到1350元,散居孤儿由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950元,并首次将保障范围扩大到孤儿年满18周岁后仍在就读人员,2019年,我市共下拨孤儿基本生活费526.31万元。对孤儿大学生开展福彩圆梦助学工程,按照每人每年学1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2019年,全市共资助孤儿大学生65人,有效缓解了部分家庭孤儿就学的实际困难。